

[問題]

電信業者員工違反公司資安規定，以未經公司核准之隨身碟存取公司電腦中的客戶個人資料，若因此發生個資侵害事故（例如使電腦中毒致客戶資料遭駭，或隨身碟遺失致客戶資料遭竊取），該電信業者是否違反個資法？

Read

[結論]

電信業者員工以非公司核准之隨身碟存取公司電腦中之客戶個人資料致個資侵害事故發生，即便業者已制定資安規範禁止該行為，但若未採取其他實務上合理可行的措施避免該行為的發生，則仍有遭認定違反《個資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未對客戶個人資料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的可能。

109年度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模擬問答

[說明]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因此，電信業者對其員工存取客戶個資之行為，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例如參考《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6款「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之措施，訂定使用公司之電腦設備所應遵循的資安相關規定。

然而，即便電信業者已制定資安規範，倘員工仍違反規定使用未經核准之隨身碟儲存客戶個人資料，並因此造成個資侵害事故，此時業者是否可認已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似無法一概而論。

如實務上存有其他合理可行措施，可在實作面避免此事故發生（例如業者封鎖員工電腦使用USB、系統設定無法匯出客戶之個人資料、或在員工匯出客戶個資時，在系統出現提醒文字，告知員工務必循公司程序申請使用經核准的無惡意程式、加密隨身碟等），則業者若僅以「已制定資安規範」主張善盡適當安全維護之責，應仍有斟酌空間。



歡迎通傳業朋友來信諮詢與《個資法》相關之議題！

信箱：davinci-qa@davinci.idv.tw

服務團隊



Personal Data and High-Tech Law Firm